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王委員林斌（代理） 紀錄：許朝枝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略)

八、第 120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已執行完成，准予備查。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實施要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二組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公所辦理。

提案二：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保管、點發、拆封作業補充規定案，

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申票作業中心設置及計畫（含任務編閔職掌表）案，提請 審

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請審議金城鎮選務作業中心函報變更原已公告之第 1 投票所地點（東門王氏宗祠），更於金門縣商業會一樓大廳（金城鎮珠浦東路 4 巷 35 號），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楊委員財祥建議

（一）部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小學生桌椅辦理發票工作，由於高度不足及工作時間較長，可能造成工作人員身體不適，建議應使用高度在 75 公分桌子辦理。

（二）巡迴督導各投票所發現部份投票匭放置在地上，應墊高以利身心障礙人士投票。

十一、主持人結論：

由於代理主任委員在台，由本人代理主持會議，在此恭賀各位新春快樂、萬事如意；會議所提案事項請各組室依作業時程辦理完成，另有關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修正應以工作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以免發生疏失，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各位。

十二、散 會：17 時 20 分。

